

岗位说明书

一、岗位信息	
岗位名称	基金管理部（投资中心）投后管理高级主管
直接上级	部门负责人
二、岗位职责	
1. 日常投后管理：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日常投后管理工作，包括对被投资企业的资料搜集和投后台账维护。跟踪项目进展情况，定期评估投资效果，提出改进建议。协助上级制定或修订投后管理制度，确保制度的有效执行。 2. 投后风险管理：对已投资项目进行风险监控，及时发现并报告潜在风险，提出风险应对措施。参与制定风险控制流程，确保投资项目的稳健运行。协调内外部资源，参与公司投资项目中的法律纠纷解决，参与诉讼、仲裁及执行。 3. 项目审查评估：负责开展项目审查，从行业、市场、技术、财务等多维度提出审查评估建议，对项目估值合理性进行客观判断，及时发现并披露项目潜在风险。负责组织投资评审会，协调行业专家对项目开展第三方评审。 4. 增值服务与协同：重点走访相关被投企业，了解企业运营情况，提供必要的增值服务，如公司治理、股权设计、战略规划、财务管理、市场拓展等。协同企业内部相关业务部门，推进被投资企业与主业协同，实现双向赋能。 5. 项目退出与评估：参与集团母基金管理，协助开展项目资金运作及资产处置等工作。参与制定股权转让、退出项目的审批及实施计划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开展所投股权的跟踪监督，落实投资协议及协同条款，提出股权调整建议。 6. 报告与沟通：定期向上级汇报投资进度、风险等信息，提出改进建议。协助完成投资者关系维护，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。 7.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。	
三、岗位任职资格	
1.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，遵纪守法、廉洁从业、诚实守信。 2. 具有任职岗位所需的业务能力、学习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，协调解决问题能力强。 3. 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，具备与工作要求相适应的身体条件，身体健康，无职业禁忌疾病，能够承受较大工作压力。 4. 认同国家电投的企业文化和企业价值观。	
四、任职条件	
1. 必要条件 （1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理工类或法律、金融类相关专业毕业。 （2）具有 5 年以上股权投资或投后管理相关工作经历，具有投后管理、股权投资、资产管理、资产重组、诉讼仲裁等项目实务操作经验。如应聘者非国家电投集团在职人员，应当具有在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担任正科级及以上职务相应岗位任职经历，或应具有相当于副科级职务满 2 年及以上相应岗位任职经历。如应聘者系市场化机构（如头部券商、银行、基金公司、信托公司等）在职人员，应累计工作满 8 年。 （3）累计工作满 6 年，熟悉国资的产权管理和行业监管政策，能够理解和分析财务报表和报告，熟悉新能源行业，具有 CPA、CFA、FRM、法律执业资格者优先。 （4）具有低调务实、勤勉肯干、敢于担当等良好道德品质，责任心强，做事主动积极，沟通能力强，具有较强的文字写作能力。	

2. 否定条件

- (1) 曾被司法机关或原单位纪检、监察部门、金融监管部门认定违法违纪的;
- (2) 配偶已移居国(境)外, 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(境)外的;
- (3) 受到诫勉、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, 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;
- (4) 有不良信用记录或触犯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行业监管机构以及其他禁止性条件的;
- (5) 《公司法》第 178 条所列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入情形等;
- (6) 原单位近三年考核结果有“不称职”等次的。